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載有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一日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分拆建議

本公司宣佈，建議落實正大企業國際將採取經修改的股本架構進行建議分拆，以便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正大企業國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有與本公司完全相同的股本架構，而股本架構將包括：

- (1) 正大企業國際股本中的普通股（「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 (2) 正大企業國際股本中的受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將為非上市，倘轉換不會導致正大企業國際無法符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正大企業國際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可轉換為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

各自擁有大致上相同的權利，且分別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卜蜂國際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卜蜂國際優先股」）受到大致上相同的限制（「新分拆建議」）。

根據新分拆建議，隨著正大企業國際採納上述經修改股本架構，建議分派將予修改，以致向卜蜂國際普通股持有人（「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及向卜蜂國際優先股持有人（「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在兩種情況下，前提是該等持有人須為合資格股東，並按本公司將宣佈的分派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卜蜂國際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卜蜂國際優先股的比例進行分派（「經修改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僅批准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上市，包括於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書面確認，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可進行新分拆建議。

股東批准

為使到新分拆建議得以生效，本公司擬向卜蜂國際普通股持有人及／或卜蜂國際優先股持有人（「卜蜂國際股東」）尋求以下批准：

- (1) 由於建議經修改分派導致分別修訂卜蜂國際普通股及卜蜂國際優先股隨附的若干特別權利，本公司將尋求批准通過於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類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卜蜂國際優先股面值四分之三的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
- (2) 本公司將尋求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批准通過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對細則作出所需修訂，以便作出經修改分派。
- (3) 本公司亦將尋求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建議宣派的特別股息及經修改分派。

CPFI（CPF的全資附屬公司，CPF於本公告日期為已發行卜蜂國際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將於類別大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放棄以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身份就上文所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CPFI實益擁有相當於已發行卜蜂國際普通股約47.8%的卜蜂國際普通股。

本公司將就召開類別大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另行發出公告，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卜蜂國際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經修改分派及新分拆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類別大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建議分拆擬透過新分拆建議進行，且將會召開類別大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為已延期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釐定日期。

更改建議分拆及上市時間表

待取得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類別大會的批准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的書面同意以及取得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細則、宣派特別股息及經修改分派後，董事會建議按上述經修改基準恢復上市申請。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釐定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並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新分拆建議及上市須待董事會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取得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類別大會的批准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的書面同意以及取得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細則、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經修改分派，方可作實。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新分拆建議及上市基於任何原因無法落實，將不會作出經修改分派。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